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5,550	51,829
銷售成本		(27,065)	(43,120)
毛(損)/利		(1,515)	8,709
分銷成本		(2,741)	(6,180)
行政費用		(3,290)	(4,881)
其他收益淨額		693	126
經營業務虧損		(6,853)	(2,226)
財務費用		(1,218)	(1,73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43)	(8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4	(8,214)	(4,037)
所得稅	5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8,214)	(4,03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收益/(虧損)		5,517	(20,278)
本期虧損		(2,697)	(24,315)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97)	(24,315)
少數股東權益		—	—
		<u>(2,697)</u>	<u>(24,315)</u>
本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及 來自己終止業務收益／(虧損)之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以美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	(0.62)美仙	(0.30)美仙
來自己終止業務	6	<u>0.42美仙</u>	<u>(1.53)美仙</u>
		<u>(0.20)美仙</u>	<u>(1.83)美仙</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	(0.62)美仙	(0.30)美仙
來自己終止業務	6	<u>0.42美仙</u>	<u>(1.53)美仙</u>
		<u>(0.20)美仙</u>	<u>(1.83)美仙</u>
股息		—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	(2,697)	(24,315)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u>(2,722)</u>	<u>135</u>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u>(5,419)</u>	<u>(24,180)</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419)	(24,180)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5,419)</u>	<u>(24,18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2,913	2,9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19	61,98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838	9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7	4,807
收購一項投資之訂金		1,000	1,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177	71,705
流動資產			
存貨		9,883	13,30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700	4,6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9	1,673
流動資產總值		13,462	19,634
資產總值		75,639	91,33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9		
普通股		4,278	4,278
股份溢價		7,652	7,652
其他儲備		2,146	4,868
累計虧損		(20,487)	(17,790)
		(6,411)	(992)
少數股東權益		1,000	1,000
權益總額		(5,411)	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0,670	48,94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5,662	23,903
即期所得稅負債		98	98
銀行透支		2,484	2,521
借款		12,136	15,862
流動負債總額		30,380	42,384
負債總額		81,050	91,331
權益及負債總額		75,639	91,339
流動負債淨額		(16,918)	(22,7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259	48,955

附註：

1.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分別為2,697,000美元及5,419,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4,315,000美元及24,18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16,91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50,000美元)，以及尚未償還借款及銀行透支約65,29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330,000美元)，當中約14,62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83,000美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及重續。此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集團擬與其往來銀行保持穩健業務關係，藉以獲得其不斷支持，並於到期時積極與其往來銀行討論重續短期銀行融資額。董事有信心，該等短期銀行融資額將獲重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集團成功獲其主要往來銀行批准延遲償還有期貸款約43,816,000美元之本金及利息，還款期的起始日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底終止經營其多年來一直錄得虧損及淨現金流出狀況的中國附屬公司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功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中國業務控股公司Ank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ACHL」)全部權益，代價50,000美元。出售ACHL後，加上其他成本減省措施及各往來銀行之不斷支持，董事相信，本集團應能自日後經營產生充裕現金流量，以支付其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履行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承擔。

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獲得各往來銀行持續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適當做法，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業務而需對其資產及負債面值作出之相關調整及重新分類之資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惟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是否反映真實公平狀況而發表意見。保留意見之原因在於本集團管理層未能取得亦無法向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提供本集團一家前附屬公司之有關會計記錄及相關證明文件，以致對該前附屬公司進行之審核範圍有限。

除以下所述者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採用者貫徹一致。

(a)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經修訂準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並規定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於業績報表內呈列。

實體可選擇以一份業績報表(即全面收入報表)或兩份報表(即損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形式呈列。

本集團已選擇以兩份報表形式呈列：即損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新準則規定遵從「管理層取向」，據此，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列。

營運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內部呈報一致之方式呈報。負責作出策略決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計量並無受影響，而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此修訂提高有關計量公平值之披露規定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亦就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披露引入三級制，規定就歸類為此分類架構中最低層次的財務工具作出若干指定量披露。此等披露有助改善比較實體間公平值計量之影響。此外，此修訂澄清並提高披露流動資金風險的現有規定，要求就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進行獨立流動資金風險分析，此外亦規定就金融資產進行到期日分析，以提供瞭解流動資金風險之性質及情況所需資料，本集團將會在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額外披露相關資料。

- (b) 下列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行，但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款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 (修訂本)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 (c) 下列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與因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權益」作出之修訂，對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預期生效。管理層正評估新規定對本集團之收購會計處理、綜合帳目及聯營公司之影響。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營公司。

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惟當中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入帳，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須於全面收入報表重新計量。對於被收購方之少數股東權益，可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本集團預期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以外準則之披露，並不適用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業務，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要求就此作出披露則除外。就該等資產或已終止業務作出額外披露或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一般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各呈報分類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之資料披露，於有關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時方須披露。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只有導致確認資產之開支方符合資格分類為投資活動。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此項修訂取消了對將土地長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特定指引。將土地租賃歸類時，須應用適用於租賃分類之一般原則。土地租賃分類須於採用修訂時按租賃開始時之現有資料重新評估。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此項修訂澄清了商譽減值測試之准許最大單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合計前營運分部之最底層。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此項修訂澄清了企業合併中所購入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無形資產一般採用之估值技術之描述。此外，於企業合併中所購入無形資產可加以劃分，惟須連同相關合約、可資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此情況下，無形資產連同相關項目可從商譽分開確認。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d) 下列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作出有關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項目，故此項修訂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非現金分派，故此項修訂現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接獲之資產轉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來自客戶之資產，故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此項澄清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並無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由於本集團並無就受共同控制之企業合併或成立合營企業發行權益工具，故此項修訂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可換股工具之負債部分之即期／非即期分類並不受持有人透過發行權益工具解除之選擇權影響。此項修訂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提早償還貸款之罰息於有關罰息就透過減少再投資風險之經濟損失向借方賠償利息損失付款，方按密切相關之內含衍生工具處理。此外，企業合併合約之豁免範圍僅適用於收購方與出售股東在企業合併中確切承諾在日後收購日期完成購買或出售一項被收購方之遠期合約。因此，選擇權合約並不適用於此豁免範圍。此項修訂亦澄清了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在預期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期間，將對沖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此項修訂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重估內含衍生工具」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此項修訂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之範圍調整至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範圍一致：本詮釋並不適用於從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合併或成立合營企業所購入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此項修訂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此項修訂取消了實體可就淨投資之對沖持有對沖工具之限制。倘海外業務本身乃對沖對象，則其可持有對沖工具。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對沖，故此項修訂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3. 分類資料—未經審核

本集團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及其他資料如下：

	製造— 馬來西亞 千美元	貿易 千美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美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值 千美元	已終止 業務總值 (製造— 中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總收益	24,282	1,268	—	25,550	—	25,550
分類間收益	—	—	—	—	—	—
收益(來自外界客戶)	24,282	1,268	—	25,550	—	25,550
(除息稅前虧損)/ 除息稅前盈利	(4,896)	(167)	(1,790)	(6,853)	5,517	(1,336)
折舊及攤銷	(3,039)	(9)	(226)	(3,274)	(803)	(4,077)
減值虧損	—	—	—	—	—	—
財務收入	—	—	—	—	—	—
財務費用	(482)	—	(736)	(1,218)	—	(1,21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143)	(143)	—	(143)
所得稅	—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72	—	—	72	—	72
	製造— 馬來西亞 千美元	貿易 千美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美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值 千美元	已終止 業務總值 (製造— 中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總值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52,481	1,095	17,256	70,832	—	70,832
資產總值包括：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838	838	—	838

經調整除息稅前虧損與除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前虧損總額之對帳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呈報分類之經調整除息稅前虧損	(6,853)
財務費用	(1,21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u>(143)</u>
除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前虧損	<u><u>(8,214)</u></u>

呈報分類資產與資產總值之對帳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分類資產總值	70,8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80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資產總值	<u><u>75,639</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千美元	已終止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防水合板	13,763	—	13,763
普通合板	8,989	—	8,989
地板	2,006	—	2,006
綫板	330	—	330
結構膠合板	228	—	228
其他	<u>234</u>	<u>—</u>	<u>234</u>
	<u><u>25,550</u></u>	<u><u>—</u></u>	<u><u>25,550</u></u>

本公司位於香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及其他國家之外界客戶之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千美元	已終止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東南亞	8,730	—	8,730
日本	6,621	—	6,621
韓國	3,654	—	3,654
歐洲	2,338	—	2,338
中國	906	—	906
北美洲	423	—	423
其他	2,878	—	2,878
	<u>25,550</u>	<u>—</u>	<u>25,550</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下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分類	收益 千美元
主要客戶(1) 製造—馬來西亞	5,664
主要客戶(2) 製造—馬來西亞	3,16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收購投資之訂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值(並無財務工具、僱員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權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千美元	已終止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	40,240	—	40,240
新加坡	15,275	—	15,275
香港	6	—	6
其他	11	—	11
	<u>55,532</u>	<u>—</u>	<u>55,532</u>

經調整除息稅前虧損與除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前虧損總額之對帳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呈報分類之經調整除息稅前虧損	(2,226)
財務費用	(1,73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u>(80)</u>
除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前虧損	<u>(4,037)</u>

呈報分類資產與資產總值之對帳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分類資產總值	86,5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80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資產總值	<u>91,339</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千美元	已終止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防水合板	23,385	—	23,385
地板	15,679	—	15,679
普通合板	10,240	—	10,240
綫板	1,406	3,489	4,895
結構膠合板	1,119	1,446	2,565
其他	<u>—</u>	<u>2,218</u>	<u>2,218</u>
	<u>51,829</u>	<u>7,153</u>	<u>58,982</u>

本公司位於香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及其他國家之外界客戶之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千美元	已終止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中國	14,020	209	14,229
東南亞	12,117	—	12,117
歐洲	10,129	1,492	11,621
日本	6,771	1,125	7,896
北美洲	1,982	3,006	4,988
韓國	4,518	372	4,890
其他	2,292	949	3,241
	<u>51,829</u>	<u>7,153</u>	<u>58,982</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下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分類	收益 千美元
主要客戶(1) 製造—馬來西亞	7,447
主要客戶(2) 製造—馬來西亞	7,331
主要客戶(3) 製造—馬來西亞	7,259
主要客戶(4) 已終止業務(製造—中國)	6,08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收購投資之訂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值(並無財務工具、僱員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權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千美元	已終止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	43,207	—	43,207
新加坡	15,575	—	15,575
中國	—	6,107	6,107
香港	9	—	9
其他	19	—	19
	<u>58,810</u>	<u>6,107</u>	<u>64,917</u>

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59	3,461
攤銷租賃土地開支	15	15
應收呆帳撥備	—	38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備	—	29
僱員借調及顧問費用	510	810
利息支出		
—銀行透支及貸款	1,082	1,475
—融資租賃	8	15
—其他	128	241
僱員成本		
—工資及薪金	1,000	1,447
—退休金成本	82	105
已終止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3	989
應收呆帳撥備	—	5,85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備	—	4,8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814
利息支出		
—銀行透支及貸款	—	145
僱員成本		
—工資及薪金	—	152
—退休金成本	—	44

5. 所得稅—未經審核

(i) 百慕達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

(ii) 香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馬來西亞

由於在馬來西亞之一家附屬公司以未耗用免稅額抵銷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此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零八年—26%)。

(iv) 其他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盈利—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後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美元)	(8,214,000)	(4,037,0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收益/(虧損)(美元)	5,517,000	(20,278,000)
	<u>(2,697,000)</u>	<u>(24,315,00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327,779,448</u>	<u>1,327,779,448</u>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每股美仙)	(0.62)	(0.30)
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美仙)	0.42	(1.53)
	<u>(0.20)</u>	<u>(1.83)</u>

由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帳款	2,379	10,343
應收票據	402	481
減：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907)	(7,45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u>1,874</u>	<u>3,372</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826</u>	<u>1,280</u>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700</u>	<u>4,652</u>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前)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30日	1,237	2,269
31-60日	120	442
61-90日	-	3
91-180日	54	1,110
181-360日	186	5,852
360日以上	782	667
	<u>2,379</u>	<u>10,343</u>

本集團一般為其現有客戶提供不超過180日之信貸期，客戶毋須提供抵押品。管理層定期作出整體評估，並根據過往付款記錄、拖欠期間長短、債務人財政狀況以及與有關債務人有否爭議，評估能否收回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907,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52,000美元)之應收帳款出現減值並作出撥備。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帳款主要涉及突然陷入財務困境之客戶。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多家銀行磋商，以有追索權方式轉讓應收票據以換取現金，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款項為387,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000美元)。有關交易已列作有抵押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21,000美元及761,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000美元及670,000美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額抵押品作出浮動押記。

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帳款	13,249	17,890
其他應付款項	2,413	6,013
	<u>15,662</u>	<u>23,903</u>

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30日	2,894	4,013
31-60日	2,582	4,575
61-90日	1,474	1,332
91-180日	1,997	3,434
181-360日	4,234	4,536
360日以上	68	—
	<u>13,249</u>	<u>17,890</u>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少數 股東權益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4,278	7,652	4,928	18,662	1,000	36,520
本期虧損	—	—	—	(24,315)	—	(24,315)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135	—	—	135
	<u>4,278</u>	<u>7,652</u>	<u>5,063</u>	<u>(5,653)</u>	<u>1,000</u>	<u>12,340</u>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278	7,652	5,063	(5,653)	1,000	12,340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4,278	7,652	4,868	(17,790)	1,000	8
本期虧損	—	—	—	(2,697)	—	(2,697)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2,722)	—	—	(2,722)
	<u>4,278</u>	<u>7,652</u>	<u>2,146</u>	<u>(20,487)</u>	<u>1,000</u>	<u>(5,411)</u>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278	7,652	2,146	(20,487)	1,000	(5,411)

業務回顧

去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全球需求出現前所未見下挫，並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持續，惟有跡象顯示全球經濟衰退已於第二季逐步退出谷底。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50.7%至25,6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銷量下降34.7%至69,247立方米。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產品銷售組合集中於普通合板及防水合板，佔總銷售89%。然而，銷量僅為65,147立方米，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降16.4%。日本以及越南及菲律賓等東南亞市場仍為本集團之銷售重點。本集團將繼續於泰國及澳洲等新興市場開拓及發展新業務，務求令市場組合更平衡，毋須依賴任何單一市場。

二零零九年第二季的厄爾尼諾現象對馬來西亞東部的伐木活動構成影響。旱災導致林區變得極為乾燥，輕易觸發山林大火，同時導致伐木營地的可飲用水不足及衛生情況欠佳。全球金融危機令建築及製造活動放緩，木材市場亦難以獨善其身。圓木出口的規定最近得到放寬，毋須受制於本地鋸木廠配額，故馬來西亞合板及鋸木工業獲得的原木供應減少，惟馬來西亞的鋸木廠需求下降抵銷了有關影響，原木價格因而微跌4.4%。

由於近期收緊海外勞工法，導致馬來西亞的勞動力普遍出現短缺情況。尋找工廠員工以替代合約屆滿員工需時較長，造成產量亦相應減少。

原油與其產品及服務(如膠水及貨運)的價格較去年有所下降，略為降低本集團之經營成本。

本集團繼續集中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並同時調整及精簡其營運。提升及改進生產流程後，本集團成功減低木材損耗，故本集團之利用率上升至50%以上，高於行業標準。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亦運用不同種類、等級及大小之木材，務求將產量提升至最高水平。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售其於中國大連之已停產工廠實現出售收益約6,300,000美元，更重要的是，本集團可加大力度集中拓展其於馬來西亞之生產業務。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伐木業務進展良好，預期有關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將可帶來正面貢獻。

展望

原木價格預計將於踏入第四季原木採伐困難的雨季而有所上升。本集團將繼續改良其生產流程、提高其木材利用率及減少木材切割之損耗。

全球市場於第三季呈現穩步復甦跡象，尤以新興市場最為顯著。復甦的速度及規模將主導合板市場需求。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加強與韓國、日本、中國及英國等傳統市場之業務夥伴的商貿關係，另將擴展泰國、越南、新加坡及澳洲等新市場業務。本集團取得合板產品的CARB認證，有助本集團出口至大力推廣環保的美國。

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其現有產能及資源，盡量提升產能及優化產品組合，以改善其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之業績。開發高質量創新產品亦有助提升毛利率。

財務回顧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6,91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2,750,000美元。流動負債淨額下降，乃由於本集團一家主要往來銀行授出延遲還款期。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其中國業務控股公司ACHL訂立協議，而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785名員工，其中1,750名於馬來西亞之砂勞越民都魯市的廠房工作。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訓練，以提高其技術及專業知識水平。管理層將繼續與員工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資產抵押詳情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乃以帳面淨值約54,843,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若干存貨之浮動押記約9,676,000美元；應收帳款約408,000美元；銀行結存約71,000美元；其他資產約761,000美元；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兩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將會完成收購涉及30,000英畝之伐木特許權的49%權益外，本集團近期並無重大投資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借款總額	65,290	67,33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9)	(1,673)
債項淨額	64,411	65,657
權益總額	(5,411)	8
資本總額	59,000	65,665
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相對資本總額)	109%	100%

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高水平，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監察其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充份已承諾信貸融資取得可用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經營業務，大量交易以馬來西亞零吉及新加坡元進行。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為美元，故本集團主要面對上述貨幣之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認為不符合成本效益，故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約對沖有關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除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長之職務外，黃進益博士亦負責策略計劃及監管本集團若干業務範疇。該等職責與黃進益博士之兒子行政總裁黃種嘉先生之職務有所重疊，然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之權力及職權的平衡性。由九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負責確保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彼等均為經驗豐富的商人或專業人士，定期會晤檢討本集團之表現。於作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決策時，各董事盡可能出席董事會會議。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須處理多項緊急事務，主席黃進益博士並無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黃進益博士已安排本公司總裁廖運光先生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現任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汝基烏斯曼先生(主席)、黃國松先生及謝章發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本公佈之刊載

本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phl/index.htm>「公告及通告」刊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
廖運光先生(總裁)
余建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丘彬和先生
Sudjono Hali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黃國松先生
謝章發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黃進益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